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安徽華星之管理人根據破產重整提出之法律訴訟(「**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由中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法院**」)發出有關就償還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的法律訴訟之民事判決書。根據該民事判決書，本公司須自該判決生效之日起計十天內向安徽華星償還(i)本金總額人民幣35,500,000元；(ii)由起訴時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直至清償日期之應計利息；及(iii)法院費用人民幣291,866元。

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公司正在評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本公司將積極回應有關訴訟，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H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H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李文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